

鞍山市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鞍山市铁东区金鸿商标事务所信用评价结果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关于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业分级分类评价、加强信用监管的决策部署，规范商标代理行业秩序，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深化商标代理信用评价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经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评定，现将鞍山市铁东区金鸿商标事务所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布如下：

一、商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情况

依据《商标代理机构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及积分规则（试行）》，对鞍山市铁东区金鸿商标事务所进行信用评价，鞍山市铁东区金鸿商标事务所信用评价得分为 100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

二、商标代理人员信用评价情况

依据《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规则（试行）》，对鞍山市铁东区金鸿商标事务所备案的商标代理人员郭

晓宏、温素芹进行信用评价，两人信用评价得分为 100 分，信用等级为 A 级。

鞍山市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 日